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石景山区 SS00-1606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研究编制专
项(环境影响评价)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

签订日期: 2022年 9 月 21 日

有效期限: 2022年 9 月 21 日至 2024年 12 月 31 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咨询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咨询,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的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七、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石景山区 SS00-1606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研究编制专项（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如下：

（一）咨询范围：

石景山区 SS00-1606 街区位于石景山区东北部，隶属于苹果园街道，街区北接八大处公园，南临永定河引水渠，东接海淀区，西至刘娘府路。街区位于集中建设区，总面积约为 460.49 公顷。

（二）咨询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对石景山区 SS00-1606 街区进行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保证在甲方所提供的评价所需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乙方所提供材料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

本咨询将依据下述文件完成：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

（2）《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阶段推进区域环境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20〕30 号，2020.12.22）

（3）《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DB11/T1820-2021）

（4）甲方提供的规划设计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所需的其它相关资料。

乙方负责实施并完成下述内容：

（1）对规划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评价等相关工作。

（2）编制环境影响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

（3）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须符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控规环评审查手续的相关要求。

（三）工作进度：

预计工作周期为 12 个月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并甲方提供齐各项规划设计资料和有关规划基础资料后，乙方在 3 个月内提交初步成果；根据初步成果的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于签订合同 6 个月内提交中期成果；根据中期成果的反馈意见修

改完善后，于签订 9 个月内提交阶段上报版成果；根据市区级部门审查意见，经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

（四）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
- 2、《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DB11/T1820-2021）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合同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 【北京】 履行。

（二）成果提交：

- 1、成果提交形式：需提交规划环评成果及汇报文件的纸质版及电子版。
- 2、成果要求：规划环评成果及汇报文件需提供纸质版 8 份，电子版 1 份。
- 3、成果提交时间：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提交成果。

第三条 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甲方提供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协助乙方项目联系人沟通协调，以便乙方顺利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 其他:【乙方提供环境影响报告需符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并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文件。】

第六条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零贰佰肆拾叁】元整(小写:¥【520243】元),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____支付方式:

(1) 第一次:应甲方书面通知该项目正式启动后【2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陆仟柒拾贰元整】(小写:¥【156,072】元);未经甲方通知,乙方启动本项目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第二次:乙方完成规划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大写:【贰拾万捌仟玖拾柒元整】(小写:¥【208,097】元);

(3)第三次：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成果，提交成果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且取得市政府原则同意的文件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陆仟柒拾肆元整】(小写：¥【156,074】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1381102211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陶然路支行

账号：11170201040000059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6、若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本项目评价审核主管行政部门明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若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本项目评价审核主管行政部门明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乙方认可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已开展工作的，应当根据乙方工作进展据实结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应当返还给甲方；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因乙方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应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本合同所称的直接经济损失或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 且经甲方要求, 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 且经甲方要求, 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 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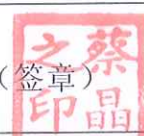
(一)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 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 街道八角南路9号	邮 政 编码	100043	
	电话	010-68872874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 号	邮政 编码	100054	
	电话	13811022113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陶然路支行			
	账号	11170201040000059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